

##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6月23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总股本223,0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3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18,515,640.00元（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下一年度，用于支持公司经营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审议通过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时间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23,0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83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747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

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66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83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2日。

###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7月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7月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34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	08*****712	深圳水规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	08*****145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08*****032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5	08*****994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24日至登记日：2026年7月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相关股东在《深水规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上述承诺的减持价格与减持股份数亦作相应调整。

#### **七、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 4 栋

2、咨询联系人：郑金莉

3、咨询电话：0755-33181038

4、传真电话：0755-36833307

#### **八、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4 日